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概述

##### （一）转让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 7,639.25 万元及人民币 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 16,806.3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根据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王忠勇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关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忠勇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五，即人民币9243.49万元。

##### （二）转让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48.9956%及51.0044%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0.49元及人民币0.51元，共计人民币1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虹控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2）、《海虹控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5）。

## 二、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7日，王忠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上述各项转让款，上述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收益计入2017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此外，根据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虹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以及王忠勇签署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海南海虹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230,000,000.00元。截止目前，公司已足额收到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